

公司代码：600052

公司简称：浙江广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斌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爱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37,735,285.14	3,861,041,583.77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7,061,910.09	3,379,970,806.34	-0.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16,138.72	-26,832,703.5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7,556.42	1,421,130.06	14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974.73	-70,359,451.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4,528.59	8,217,918.07	-7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0	-1.97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206.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1,696.42	主要系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1,54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058.90	
所得税影响额	300,680.65	
合计	-4,457,503.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9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数量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8.65	326,300,000	质押	324,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326,30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1,161,19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41,161,190	
卢振华	16,422,676	1.95	16,422,676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质押	15,45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15,950,000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冻结	14,59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3,677,046	1.62	13,677,046	未知		未知
王小平	5,030,500	0.60	5,030,500	未知		未知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8	4,867,22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锦忠	4,521,600	0.54	4,521,600	未知		未知
宫和云	3,610,000	0.43	3,610,00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0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人民币普通股	41,161,190			
卢振华	16,422,676	人民币普通股	16,422,676			
楼明	15,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50,000			
楼忠福	14,591,42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1,420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3,677,046	人民币普通股	13,677,046			
王小平	5,0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500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人民币普通股	4,867,229			
张锦忠	4,5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1,600			
宫和云	3,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楼忠福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楼明为父子关系；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3、楼忠福、楼明、卢振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	9,300,000.00	-80.6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0,482,000.00	15,732,000.00	30.1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20,520,361.32	50,919,880.65	-59.7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存货	121,589,317.01	71,403,456.76	70.28%	主要系子公司影视剧开拍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621,989.73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13,389.59	4,658,961.67	-86.83%	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应交税费	90,642,561.57	316,425,623.70	-71.35%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款较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3,171.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760.67	23,017.96	68.39%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变动所致。
租赁负债	4,161,331.77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417,556.42	1,421,130.06	140.4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旅游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61,671.79	669,314.95	133.3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旅游服务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3,754.98	187,264.14	-81.97%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计提附加税较多所致。
销售费用	776,040.65	2,995,252.54	-74.09%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发行策划费支出较多所致。
管理费用	6,515,213.51	4,369,254.76	49.11%	主要系本期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63,892.62	348,253.00	90.6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研发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404,662.36	-5,393,041.6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利息结算及预提未到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107,206.30	238,122.32	-54.9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的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369,977.48	10,089,182.65	-103.67%	主要系本期参投企业净利润变动，确认收益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1,696.42	-105,945,535.08	不适用	主要系浙商银行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72,746.42	1,688,991.79	-66.09%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变动较小,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较小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91.10	-976.5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确认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151.18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支付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26,695.03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计提税务清算相关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42,146.03	-25,325,930.90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浙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较大,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多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16,138.72	-26,832,703.5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7,885.37	311,529,467.93	-94.84%	主要系上期收回原子公司往来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5,523.90	-273,186,325.8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单质押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应付,要求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厦门国际银行于2020年9月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于2021年3月2日开庭审理,并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司编号:临2020-058、临2020-060、临2021-01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厦门国际协商中,避免公司受到影响。

(2)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西湖支行的借款担保,该笔借款于2021年3月1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